

申請摘要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3700 平方米，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2，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2」、「住宅(戊類)2」及「鄉村式發展」。
2. 申請地點先前涉及多個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申請 (No. A/YL-PS/115, 159, 212, 239, 292, 356, 458, 521, 589, 658, 756)，規劃申請編號：A/YL-PS/756 為前申請 A/YL-PS/658 的續期申請，但因申請人未能在限期內履行渠務的附帶條件 (渠務處未能滿意申請人交的渠務記錄)，因此申請已被撤銷。
3. 申請人早前已完成消防的附帶條件，現時申請人也已再次清理渠務設施，如這次獲批後，申請人承諾定會嚴格在限期內履行相關附帶條件。
4. 擬議停車場的營業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日的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包括公眾假期。
5. 申請地點附近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附近一帶缺乏停車場，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
6. 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超過 5.5 噸的車輛。
7. 申請用途不涉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洗車、拆卸及工場用途。
8. 申請地點內停泊的車輛都是有車牌的，不會停泊無牌車輛。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屏山屏興里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68 號(部分)、第 569 號餘段(部分)、第 585 號(部分)、第 586 號(部分)、第 590 號(部分)及第 59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